

知识产权普法读本·案说知识产权法丛书

案说 著作权法

ANSHUO ZHUZUOQUANFA

(第二版)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 组织编写

刘春田◎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责任编辑 / 孙 昕 熊 莉 封面设计 / 张 冀

知识产权普法读本·案说知识产权法丛书

《案说专利法》

《案说商标法》

●《案说著作权法》

《案说反不正当竞争法》

《案说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案说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上架建议：知识产权·法律

ISBN 978-7-5130-1213-3



9 787513 012133 >

ISBN 978-7-5130-1213-3/D · 1452

(4081) 定价：35.00元

知识产权普法读本·案说知识产权法丛书

案说 著作权法

ANSHUO ZHUZUOQUANFA

(第二版)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 组织编写

刘春田◎主编

0993195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法条次序为编排顺序,对每一法条通过[相关法条]、[相关知识]、[实例分析]三部分进行解读。在[相关法条]部分列举了与该法条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及国际条约的规定;在[相关知识]部分通过对该法条的解释、说明来帮助读者掌握该法条的实质内容;在[实例分析]部分通过对相关典型案例的分析来加深读者对该法条的理解,从而达到以案说法的目的。

读者对象:各级政府知识产权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相关权利人及其他版权工作者、版权学习研究人员。

责任编辑:孙 昕 熊 莉

责任校对:董志英

封面设计:张 冀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说著作权法(第二版)/刘春田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5130 - 1213 - 3

I. ①案… II. ①刘… III. ①著作权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8936 号

知识产权普法读本·案说知识产权法丛书

案说著作权法(第二版)

刘春田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89 82000860 转 8111

责编邮箱:sunxin@cnipr.com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2.25

版 次:2012年5月第2版

印 次:2012年5月第2次印刷

字 数:338千字

定 价:35.00元

ISBN 978 - 7 - 5130 - 1213 - 3/D · 1452 (408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知识产权普法读本·案说知识产权法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田力普

副主任 肖鲁青 董铁鹰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小敏 王润贵 孙 昕 孙 彦

刘春田 汤腊冬 邹 忼 邵建东

程永顺 董葆霖 薛 丹

主 编 刘春田

撰稿人 余 俊 何 鹏 马 宁

罗向京 张新锋

总序

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国家核心竞争力日益表现为对智力资源和智慧成果的培育、配置和调控能力,表现为对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能力,知识产权制度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日益突出。2006年5月26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是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的迫切需要,是增强我国企业市场竞争力、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的迫切需要,也是扩大对外开放、实现互利共赢的迫切需要。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增强国家经济科技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在200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温家宝总理明确提出,要抓紧制定并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关系我国未来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

我国建立知识产权制度虽然只有 20 多年的历史,但发展速度较快,在某些领域走过了发达国家百余年的发展历程,在知识产权立法和执法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是,由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起步较晚,经验不足,还存在着诸多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尤其是公民知识产权意识淡薄、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不强等问题还相当突出。因此,在全社会有计划地开展普遍的、生动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向公众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既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走向世界并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战略举措。

2006 年 3 月,党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五五”普法规划)。“五五”普法规划明确指出:“要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养全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观念,形成有利于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良好社会氛围。”为贯彻落实“五五”普法规划,推动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工作多方位、多层次、深入广泛地开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的组织指导下,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了《知识产权普法读本·案说知识产权法丛书》,通过精选具有代表性和典型

性的案例,进行深入浅出的分析点评,使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更加生动、形象、具体,更易为社会公众所理解和掌握。相信这套读物的出版,对推进我国知识产权普法工作、弘扬知识产权文化将会发挥积极的作用,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田力普

2007年10月

著作权制度在中国（代前言）

著作权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成熟于西方，迄今已有近三百年的历史。著作权作为新的财产权形态，经历了从不被传统承认，到逐渐认可，以致不断健全、完善，并扩展至世界的历史。中国是活字印刷术的故乡。但在西方，德国金匠古登堡则被认为是欧洲活字印刷术的先驱。1450年前后，古登堡发明了铅字与铸字模，为印刷的工业化提供了技术条件。活字印刷的应用，极大地提高了图书的生产速度与规模。一方面，印刷成了有利可图的新兴产业席卷欧洲，另一方面，促进了书籍与知识的广泛传播。古登堡之前，整个欧洲大陆的图书存有量大约只有3万册左右，大部分为《圣经》或与《圣经》有关的著作。到1500年，多种题材的图书猛增到900多万册，推动了欧洲社会经济、政治、科学技术与文化的发展。同时，先进的印刷技术的应用，逐渐形成了出版产业，既引发了图书生产与销售的结构调整，也从根本上改变了文学、艺术的创作动机与

目的，改变了出版产业与创作活动的主从关系，最终诱发了著作权制度的诞生。

历史公认，著作权制度产生于英国。15世纪中叶开始，英国印刷术的广泛应用使图书的生产与销售成为商人竞争的朝阳产业。出版商为保障利益回报，必须限制同行竞争，禁止他人出版同样的书籍，以保障投资的回收与利润的回报。于是，出现了以英国王室通过法令授予某些出版商的印刷专利和图书出版公会内部通过作为习惯意义上的“版权”这两种功能大体相同的制度，来控制和规范出版秩序。^①从这一历史事实我们不难看出，“版权”概念诞生伊始，就是出版商的图书出版专有权，而非后来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者的权利。在这种体制之下，作者的地位实际上是被承认的。众所周知，1710年颁布的著名的《安妮女王法》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以致后人往往把它称为人类第一部保护作者权利的法律。《安妮女王法》一方面首次在立法上承认了作者的权利，另一方面也使原出版公会内部习惯意义上的“版权”转化为立法的承认，实则是该法事实上成为规范图书出版与图书贸易秩序的法律。嗣后，随着技术与经济的发展，这种法律模式逐渐扩展到美洲和欧洲大陆，经过100年左右的时间，在国际贸易规则中也融入了图书出版贸易的规则，相继

① 黄海峰：《知识产权的表达与实践：版权、专利与商标的历史考察》，中国人民大学2006届博士论文，第9页。

产生了《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等一系列国际条约和全球性条约。今天的著作权法律，已成为对各国国民经济、国际关系、地区关系具有重大影响的事物。

众所周知的观点认为，中国的著作权制度是西学东渐的产物。从清朝算起，它已有近百年的历史。当然，著作权制度产生于中国还是西方，中西方的研究者以及中国的研究者之间都存有不同见解与论争。主张中国宋代就有版权制度的观点从《东都事略》有关宋代“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许覆板”的记载，宋淳祐八年（1248年）“国子监颁发禁止翻版《丛桂毛是集解》公据”的记载，以及书家叶德辉在其《书林清话》中关于“翻版有禁例始于宋人”的研究，找到了根据。反对者则根据后来长达近1000年的历史中并没有进一步的发展，对前述观点持否定态度。这既是一个学术问题，也是一个事实问题，显非一日可以作出回答。这不是本书的任务，本书作者观点虽有一定倾向，但是并不认为这个问题已经解决，而认为这是一个可以继续研究、甚至长期研究的课题。众所周知，同其他法律一样，著作权制度也有一个发生、发展和进入现代的历史过程。有一种说法：著作权乃印刷出版业之子。这不无道理。它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印刷出版作为一个产业出现之后，著作权问题才被提上日程。在中国，在此之前已经出现了诸多的技术因素，包括符号、文字的发明、书写技术、造纸技术以及各种文学艺术作品被创造出来，直至雕版、乃至活字印刷技

术的发明，为出版产业的形成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条件。但是由于诸多原因，中国人虽然发明了印刷术，但实际生活却是精于雕版，又长期止于雕版。“雕版肇于隋，行于唐，而精于宋。”以后便长期保持该技术的统治地位。由此积淀形成的雕版文化影响深远、沿袭至今，仍是文化界人士用以外示风雅的习惯，产生了像“杀青”、“付梓”、“刊行”等雕版语言。在电脑普及、电子照排技术广泛采用、网络技术风行的所谓“信息时代”，并没有人用新技术名称作为出版著作的术语，可见雕版技术在中国应用之长久，雕版文化影响之深入。雕版技术属于作坊式的生产方式。在雕版技术的统治下，不可能形成近现代意义上的出版产业。我们没有能力去考察这其中的复杂原因，但历史是清楚的。有学者认为，在东西方的不同社会中，印刷术的技术后果是一样的。“但在其他方面，印刷术却以不同的程序，向不同的方向发展。在西方……形成一个强大的出版工业；在中国，自印刷术发明以来约有1 000年的时间内，印刷并没有发生重大的技术型改革，始终保持一种传统的手工业方式进行。一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活字印刷术反哺中国，才带进了西方思想制度和科学技术，因此引起现代中国在政治、经济、社会、学术和文化各方面的改革和变动。”^①

① 钱存训：《中国纸和印刷文化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60页。

著作权法律作为一种制度文明，也随着近代社会的开放被传入中国，清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逐渐发生，贸易活动的发展，为著作权制度的发生提供了基本的经济条件。日本明治维新运动的成功，也为中国提供了东方国家走上现代化的正面经验，并对清末立法、尤其是著作权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中国的法律文化中，至今仍有不可忽视的日本法律的影响。比如，在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界和立法活动中仍在争议的“著作权法”称谓，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细心的读者常常心存疑问与不解，1990年和200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分别设有56个和60个条文，虽寥寥数千字，起草工作却历时11年，经数十稿的反复与取舍，可谓字斟句酌、惜墨如金。为什么还专门拿出一个条文，在附则中分别表述为：“本法所称的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1990年版）和“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2001年版）呢？大家知道，专利亦称“特许”，商标俗称“品牌”，但由于在专利法和商标法中没有同著作权法一样的安排，所以，在社会生活中，公众的认识就没有产生歧义，实践也未出现混乱。著作权法却不然，因这两种表述产生误解或纠纷的，不乏其例。比如，20世纪50年代，董希文的著名油画《开国大典》被多家公司制成纪念品广为发行获利，当董希文的后人主张权利时，该作品的收藏单位就利用著作权法的

这一规定，称，著作权法中有两种权利，著作权与版权。著作权是继承人的，版权是收藏单位的。致使该继承人多费周折，才弄清原委真相。在著作权法实施十多年以后，2001年修订著作权法时，仍有观点坚持将法律名称改为“版权法”，认为版权才是符合现代化的称谓，著作权则是过时的概念，甚至把“版权”比“著作权”的称谓可以节省一个字作为理由之一。该名称的主张曾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获得认可，因未获人大常委会通过，退而求其次，最终把“本法所称的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改为“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设想一下，如果2001年修改法律时，将著作权法名称改为版权法，那么，势必又要用一个条文说明：“本法所称的版权即著作权”，否则，怎么交代已经使用了十多年的法律名称。本书认为，这是立法中极不严肃的事情。应当明白，法律具有教化作用，法律用语必须尽量精确恰当，一以贯之。法定术语必须统一，要么用“著作权”，要么用“版权”，免生歧义。目前这种做法，已经造成了不必要的混乱。事实上，中国文化传统中，既无著作权概念，也无版权概念，这两个法律术语均来自日本。版权作为法律用语，首次出现在1869年日本的《出版条例》中，该条例第2条规定：“著书或翻译外国图书并出版时，给予30年的专卖权，此专卖权称为版权。”在这里，版权名下权利的主体实

际上是图书出版人。1887年，则将出版条例分为《出版条例》和《版权条例》，其版权概念才与现代版权概念接近。^①1899年日本加入《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在修改法律时，将《版权条例》改为《著作权法》。所以，版权与著作权二称谓，均源自日本，著作权一语是日本人经过慎重思考才改成的。因此，那种认为“版权”一词是彰显欧美知识产权理念，“著作权”一语显得太“中国”的意识，是没有根据的。值得注意的是，日本虽然先后创造了“版权”与“著作权”两个术语，但在采用了“著作权”一语以后，再没有用过“版权”概念，也未在法律中为原来的术语保留一席“同义语”条文，更没有自找麻烦地为一个法定术语再规定一个俗称。自清末设立著作权制度以来，虽然当年“版权”作为一种非法定用语流于坊间，但是，无论《大清著作权律》还是中华民国《著作权法》，都不曾出现我们这种现象。由于这是一个面向公众的读本，因此有必要让读者了解这一点。这足以表明，如果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附则关于“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的规定，不知可以省去多少文字与口舌。

新中国的社会发展走过一段弯路。改革开放近三十年来，我们重新构建与生产力相适应的社会经济关系，恢复与

① 王兰萍：《近代中国著作权法的成长》，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4页。

构建法律秩序的体系，为国家的长治久安夯实坚强牢固的基础。著作权法律作为我国民事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我国社会发展产生越来越重要的影响。同时，面对日新月异的技术发展，著作权法律在调整社会生活中也会与时俱进，实现自己的调整。

刘春田

2007年10月